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维也纳

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以下称“规则”）适用于定于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会议系按照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召集，目的是“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当时的普遍情况审查公约的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是否仍然适当”。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既不会影响“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的权利和法定义务，也不会影响仅加入“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的权利和法定义务。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一条 代表团的组成

- 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每一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应当派一位代表出席《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以下称“缔约国会议”），并可派代表团所需名额的副代表、顾问、技术顾问、专家及类似身份人员随同出席。
- 2) 缔约国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可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一成员代行其职。

第二条 递交全权证书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当尽可能不迟于缔约国会议前七天递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全权证书应当由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签发，或当国际组织或地区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组织为缔约方时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三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对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应当就此向根据第十四条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随后，主席团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条 暂准出席会议

任何代表如遇某一缔约国对其出席会议提出反对，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根据第三条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应当被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二、参加和出席

第五条 非《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国家的代表

- 1) “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但非“修订案”缔约国的代表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参加其审议，但不参加通过决定。此类国家也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提出提案，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非“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国家的代表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第六条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1)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根据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八条有权签署或加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际组织和地区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组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 3) 受邀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具有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在提出请求后，经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前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应当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收缔约国会议文件，并向缔约国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第七条 非政府组织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或已通知保存人希望派代表与会的非政府组织经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前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这样的组织可出席全体会议的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在缔约国决定的某些单元会议上发言，并接收缔约国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文件。

三、缔约国会议官员

第八条 临时主席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保存人，应当宣布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缔约国会议选出共同主席为止。

第九条 选举

缔约国会议将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和八名副主席。共同主席将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八名副主席名单。共同主席和副主席应当任职至缔约国会议闭幕时为止。

第十条 代理主席

如果一名或两名共同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则应当由另一名共同主席或若两名共同主席均缺席由共同主席指定的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

四、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第十一条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当担任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秘书长之职。缔约国会议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经会议主持官员同意，可随时向此种会议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的指导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提供和指导缔约国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并且应当负责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的一切必要安排。

第十三 工作人员的职责

工作人员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的指导下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缔约国会议和主席团的文件；传译各次会议上的发言；保管归原子能机构存档的缔约国会议文件；印发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的报告；向各缔约国分发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文件；以及总体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五、缔约国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条 主席团

- 1) 应当设立一个由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缔约国会议筹备期间召开的各次会议的共同主席，或共同主席各自代表团指定的副代表，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但不参与第三条所规定事项。
- 2) 主席团应当审议将增列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的请求，并应当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主席团在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议程的事项时，不应当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问题，但如涉及主席团是否应该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拒绝列入议程的请求以及对已建议列入的项目给予何种优先次序的问题，则不受此限。
- 3) 主席团应当协助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开展和共同协调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 4) 主席团不得有两名成员来自同一代表团，主席团应当如此组成以确保其代表性。
- 5) 主席团应当接收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六、会务处理

第十五条 主持官员

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或其缺席时由指定代行其职的副主席应当为缔约国会议主持官员。

第十六条 主持官员的一般权力

主持官员除行使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当宣布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持官员应当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定，并且应当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缔约国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官员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延期辩论所讨论项目。主持官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当始终遵守缔约国会议的授权。

第十七条 法定人数

缔约国超过半数即应当构成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发言

任何人事先未经主持官员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第十九条的情况下，主持官员应当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主题无关，主持官员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十九条 优先发言权

主持官员可赋予缔约国会议秘书长优先发言权。

第二十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官员应当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定。代表可对主持官员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当立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的裁定，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否决，否则仍应当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进行发言。

第二十一条 发言时限

缔约国会议可限定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若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代表已讲完分配给他/她的时间，主持官员应当毫不拖延地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二十二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持官员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经缔约国会议同意后宣告发言报名截止。但若在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发言使得有必要赋予答辩权，主持官员可赋予任何代表答辩权。

第二十三条 延期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延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该动议提议者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四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任何代表要求发言。只应当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此发言，随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缔约国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应当宣布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五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当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限定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六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应当按下列次序，优先于会议收到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提交会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二十七条 提案和修订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订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再将复制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或实质性修订案的文本除非不迟于会议前半天分发给各代表团，否则，不得予以讨论或决定。但主持官员可准许对非实质性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这些修订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

第二十八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下，要求决定关于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它的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当在就该提案做出决定前先予以决定。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撤回

任何提案在尚未就其作出决定前均可由提案人随时撤回，而关于程序的提案或动议在尚未开始表决前可由提案人随时撤回。任何代表均可再次提出如此撤回的提案。

第三十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除非缔约国会议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否则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或修订案均不得重新审议。

七、决策

第三十一条 表决权

每一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中应当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决定的通过

- 1) 对实质性事项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 2) 缔约国会议对于程序事项和选举事项的决定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做出。
- 3) 如果出现了某事项属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问题，缔约国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就此问题做出裁定。反对这种裁定的异议应当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赞同此种异议，否则主持官员的裁定仍应当有效。

第三十三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含义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系指投有效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投弃权票的缔约国应当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三十四条 表决方法

通常的表决方法应当是举手表决。任何缔约国都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持官员以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有表决权的缔约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出席的每位代表都应当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的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表决守则

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三十六条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除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的表决外，主持官员可以允许缔约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持官员可限定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持官员不得允许提案或修订案的提出者对自己的提案或修订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三十七条 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

在表决选举以外的事项时，如遇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则所表决的提案应当被视为未获通过。

八、选举表决

第三十八条 无记名投票

- 1) 除非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不采用投票方式，否则所有选举均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2) 当提名候选人时，每一提名应当只由一名代表提出，随后缔约国会议应当立即进行选举。

第三十九条 补选一个选任空缺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而又无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则应当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当限于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持官员应当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

第四十条 补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

在相同条件下同时补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时，应当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的选任空缺，则应当就仍待补的每个选任空缺再举行至多两次投票。如果在一个待补选任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当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在该选任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获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果在该待补选任空缺的第二次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持官员应当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在任何一个选任空缺补选中落选的候选人将有资格参加任何其他剩余选任空缺的选举。

九、语文和记录

第四十一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当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当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缔约国会议期间，用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当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四十二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用所规定的工作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如果有代表这样做，则应当自行提供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该代表所提供的传译译文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四十三条 记录和重要文件的语文

不应当编写会议简要记录。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均应当以缔约国会议工作语文提供。

第四十四条 文件的分发

所有文件的文本应当由秘书处尽快分发。

十、规则的修订、暂停适用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规则的修订

经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可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六条 规则的暂停适用

任何一项规则经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均可暂停适用。

第四十七条 规则的解释

在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时，可援用原子能机构《大会议事规则》（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相抵触，以“公约”的规定为准。